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2006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陳肇雄 (主席)
佟保安 (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 (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 (主席)
黃保欣
尹永利

薪酬委員會

黃保欣 (主席)
陳棋昌
尹永利
范卿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任佩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9 樓 908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 : (852) 2598 9088
傳真 : (852) 2598 9018
電郵 : corp@cecholdings.com.hk

股份代號

0085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業務回顧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銷售收入1,895.7百萬港元(2005年：2,129.8百萬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4.4百萬港元(2005年：20.8百萬港元)。回顧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2.25港仙(2005年：1.92港仙)。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2005年：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售出合共4.1百萬部移動電話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較2005年同期增長15%。自有品牌及其他原設計製造商(「ODM」)產品之銷售表現持續良好。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DM產品之銷售額攀升47%，達1.6百萬部，主要歸因於全新ODM產品系列。本集團與飛利浦集團(即「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其聯屬公司」)於2005年7月重續合作協議後推出該全新產品系列，據此期內的供應量合共達1百萬部。*Philips*品牌產品之總銷售額上升20%至2.7百萬部，抵銷了原設備製造商(「OEM」)產品銷售額的部份減幅。隨着產品平均售價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有所下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銷售收入下降11%至1,895.7百萬港元。銷售收入雖然減少，但本集團憑藉完善的全球原料採購渠道，並實施有效的存貨控制政策，已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自2005年下半年起著手提供ODM產品方案及產品維修服務，令整體邊際收入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13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

期內溢利上升19%，達40.5百萬港元。該增幅與邊際銷售收入的增長相符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7%至24.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相當於2.25港仙。

展望

本集團於2006年1月與飛利浦集團訂立一份維修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飛利浦集團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於200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一份關於供應原料之原料供應協議。這些協議不但擴闊了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領域，同時亦強化和鞏固了雙方面的合作關係。藉着提昇生產鏈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定能進一步抓緊環球通訊產品市場高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最終締造最高的整體溢利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朝著增強核心業務的目標進發，繼續與業務夥伴攜手開拓新的商機。本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將業務領域拓展至全面的產品鏈，並令產品組合和客戶基礎更加多元化，銳意驅動業務增長。再者，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的投資契機，特別是物色於中國發展有線電視服務及數碼媒體廣播的商機。管理層在此方面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加緊合作，使股東回報不斷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授信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56.4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306.4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187.5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230.8百萬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之固定利率借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額度約為人民幣6億元。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入賬，而其本地銷售收入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62.5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470.7百萬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3%（2005年12月31日：71%）。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5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3.2百萬港元）。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00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可貴，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6年1月21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與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飛利浦中國」）訂立一份維修服務協議，據此，桑菲將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該協議由2006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於一年屆滿時，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協議可予延續一年。維修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另加根據市場價格釐定的服務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向飛利浦中國收取的總對價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

由於飛利浦集團持有桑菲25%權益，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桑菲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中國電子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透過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於2006年3月3日，桑菲與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百利」）訂立塑膠件購買協議，據此，桑菲將向百利購買用作生產移動電話的塑膠件。協議由2006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百利根據協議供應予桑菲的塑膠件的價格乃參考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價格條款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桑菲的條件。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桑菲就購買塑膠件支付予百利的總對價將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由於百利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2006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於2006年7月3日，桑菲與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科技」）和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同意向桑菲出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發路3號長城科技大廈1號廠房4樓，由2006年8月11日起至2009年8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204,296.75元及每月管理費人民幣32,103.77元。除此之外，深圳長城就桑菲廠房物業消耗的水電，以實際消耗基準按成本向桑菲收取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和中國電子集團的重組建議，據此，中國長城已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已於2006年8月18日獲得批准。重組後，中國長城的附屬公司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租賃協議，桑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付的租金和管理費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9月15日之公告內。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姓名	於2006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已失效的購股權	於2006年 6月30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			
楊曉堂*	4,000,000	(4,000,000)	—
佟保安	3,800,000	—	3,800,000
范卿午	3,600,000	—	3,600,000
華龍興	3,600,000	—	3,600,000
小計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總數	13,450,000	—	13,450,000
總計	28,450,000	(4,000,000)	24,450,000

* 楊曉堂先生於2006年4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楊先生的購股權因彼辭任而失效。

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乃承授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以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i) 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40%；
- (ii) 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另外30%；及
- (iii) 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餘下之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主要股東

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812,500,000	74.98%
中國電子集團(附註1)	812,500,000	74.98%
Devon Fortune Limited	91,421,608	8.43%
陳澤盛先生	95,546,608 (附註2)	8.81%

附註：

- (1)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之100%權益，被視作擁有CEC BVI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董事視中國電子集團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此股份數目代表(i)陳澤盛先生的家屬持有之4,125,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Devon Fortune Limited持有之91,421,60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之總數。由於陳澤盛先生持有Devon Fortune Limited之100%權益，Devon Fortune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被視作陳澤盛先生擁有之權益。

所有上述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間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與內部監控事宜。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5,515	79,051
無形資產	5	14,032	14,113
遞延稅項資產		6,685	4,5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232	97,678
流動資產			
存貨	6	380,274	447,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770,827	1,084,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381	306,381
流動資產總額		1,407,482	1,838,359
總資產		1,503,714	1,936,03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8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9	37,078	35,062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	21,671
— 其他		27,630	3,209
少數股東權益		434,782	430,016
權益總額		123,944	138,379
負債		558,726	568,3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44,350	1,129,194
應付稅項		2,767	5,573
短期銀行貸款	11	187,500	230,769
保用撥備	12	10,371	2,106
負債總額		944,988	1,367,6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03,714	1,936,037
流動資產淨額		462,494	470,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726	568,395

第12至2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銷售收入	4	1,895,669	2,129,790
銷售成本	14	(1,764,989)	(2,013,686)
毛利		130,680	116,104
其他收入－淨額	13	5,843	5,2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	(26,779)	(22,672)
行政開支	14	(62,491)	(55,772)
經營溢利		47,253	42,884
融資成本	15	(4,288)	(5,720)
除稅前溢利		42,965	37,164
所得稅開支	16	(2,509)	(3,141)
期內溢利		40,456	34,0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21	20,751
－少數股東權益		16,035	13,272
		40,456	34,023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基本	17	2.25港仙	1.92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8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2至2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權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05年1月1日之結餘		373,750	19,204	(23,713)	369,241	124,884	494,125
動用已發行股本抵銷累計虧損	8	(3,676)	-	3,676	-	-	-
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		-	-	-	-	(23,282)	(23,282)
期內溢利		-	-	20,751	20,751	13,272	34,023
於2005年6月30日之結餘		370,074	19,204	714	389,992	114,874	504,866
於2006年1月1日之結餘		370,074	35,062	24,880	430,016	138,379	568,395
於2006年派付							
有關2005年之股息	18	-	-	(21,671)	(21,671)	-	(21,671)
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		-	-	-	-	(30,470)	(30,470)
已授出購股權	9	-	2,625	-	2,625	-	2,625
外幣換算差額		-	(609)	-	(609)	-	(609)
期內溢利		-	-	24,421	24,421	16,035	40,456
於2006年6月30日之結餘		370,074	37,078	27,630	434,782	123,944	558,726

第12至2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4,152	224,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133)	(7,6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6,019)	(227,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0,000)	(11,24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381	217,433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381	206,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6,381	206,186

第12至2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手提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06年9月22日由董事會通過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2005年年報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必須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納。管理層預期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修訂「公允值訂值方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修訂「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修訂「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處理及集團間的預測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3 會計政策(續)

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2006年生效及獲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項下之重列法」，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之修訂」，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4 分部資料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業務。

	Philips品牌 原設備製造商 (「OEM」)產品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有品牌及其他 原設計製造商 (「ODM」)產品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其他 OEM產品 及其他業務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合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銷售收入	1,135,349	1,546,890	741,477	569,398	18,843	13,502	1,895,669	2,129,790
分部業績	50,494	84,018	79,785	31,806	401	280	130,680	116,104
未分配收入							5,843	5,224
未分配成本							(89,270)	(78,444)
經營溢利							47,253	42,884
融資成本							(4,288)	(5,720)
除稅前溢利							42,965	37,164
所得稅開支							(2,509)	(3,141)
期內溢利							40,456	34,023

4 分部資料 (續)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銷售收入		
中國大陸	997,458	1,116,938
歐洲	7,414	343,552
亞洲 (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427,630	257,179
香港	463,167	412,121
	1,895,669	2,129,790

銷售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區分。

5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合計
於2005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498	119,402	122,900
添置	4,368	5,260	9,628
出售	-	(69)	(69)
折舊／攤銷開支	(734)	(28,588)	(29,322)
於2005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7,132</u>	<u>96,005</u>	<u>103,137</u>
於2006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113	79,051	93,164
添置	1,854	19,121	20,975
出售	-	(25)	(25)
折舊／攤銷開支	(1,935)	(22,632)	(24,567)
於2006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4,032</u>	<u>75,515</u>	<u>89,547</u>

6 存貨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247,253	284,703
在製品	83,849	100,139
製成品	49,172	62,192
	<u>380,274</u>	<u>447,034</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764,989,000港元(2005年6月30日：2,013,686,000港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2,404,000港元(2005年6月30日：4,903,000港元)已於期內計入行政開支。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712,330	1,010,140
應收票據	-	1,981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1(d))	26,286	26,5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75	11,868
可退還之增值稅	6,943	21,000
其他應收款項	10,293	13,372
	<u>770,827</u>	<u>1,084,944</u>

(a)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30日至60日。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即期至30日	620,996	968,786
31日至60日	33,057	23,480
60日以上	58,277	17,874
	<u>712,330</u>	<u>1,010,140</u>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為695,619,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920,551,000港元)(附註21(d))。於2006年6月30日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約80%(2005年12月31日：91%)由銀行簽發之擔保文件承諾支付。

8 已發行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於2005年1月1日	8,668,480,000	373,750
股本重組 (附註(a))	(7,584,920,000)	-
動用已發行權益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b))	-	(3,676)
	<hr/>	<hr/>
於2005年6月30日	1,083,560,000	370,074
	<hr/>	<hr/>
於2006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083,560,000	370,074
	<hr/>	<hr/>

- (a) 根據於2005年5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緊隨削減面值後，每八股當時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當時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83,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賬中75,849,000港元之進賬額已被註銷並計入實繳盈餘賬。
- (b) 於2005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全部實繳盈餘154,440,000港元用作抵銷相等金額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完成後，實繳盈餘賬中相等之金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餘下之累計虧損。

9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盈餘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附註(c))	匯兌儲備	合計
於2005年1月1日 及6月30日	(1,806)	21,010	-	-	19,204
	<hr/>	<hr/>	<hr/>	<hr/>	<hr/>
於2006年1月1日	(1,806)	25,992	6,572	4,304	35,062
已授出購股權	-	-	2,625	-	2,625
匯兌差額	-	-	-	(609)	(609)
	<hr/>	<hr/>	<hr/>	<hr/>	<hr/>
於2006年6月30日	(1,806)	25,992	9,197	3,695	37,078
	<hr/>	<hr/>	<hr/>	<hr/>	<hr/>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收到外幣投入資本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 其他儲備 (續)

(b) 盈餘儲備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桑菲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後，方可向權益持有者分派溢利。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比例由董事會批准。經董事會批准，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大生產或增加資本。

(c) 購股權

於2005年10月25日，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8,4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488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中，40%可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行使，另外30%將可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行使，而餘下之30%將可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行使。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期內，購股權計劃產生之開支為2,625,000港元，並已確認為行政開支。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559,382	966,990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21(d))	8,816	10,774
預提費用	35,068	30,583
預收賬款	31,730	24,880
其他應付款項	109,354	95,967
	<u>744,350</u>	<u>1,129,194</u>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即期至30日	526,900	943,177
31日至60日	7,111	2,561
60日以上	25,371	21,252
	<u>559,382</u>	<u>966,990</u>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39,982,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56,034,000港元)(附註21(d))。

11 短期銀行貸款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短期銀行貸款	<u>187,500</u>	<u>230,769</u>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平均借款年利率4.715%（2005年12月31日：4.674%）計息。

銀行貸款之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保用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於1月1日	2,106	2,214
計入損益表之額外撥備	14,344	7,180
減：期內已動用款項	<u>(6,079)</u>	<u>(4,635)</u>
於6月30日	<u>10,371</u>	<u>4,759</u>

本集團就桑菲分銷之貨物向中國市場最終用戶提供15個月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貨物。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就預期保用索償確認撥備。

1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銷售樣本及物料	2,314	3,155
利息收入	2,842	2,052
其他	<u>687</u>	<u>17</u>
	<u>5,843</u>	<u>5,224</u>

14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僱員福利費用	74,127	60,59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9,310	(17,82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25,396	1,908,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5)	22,632	28,58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5)	1,935	7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附註6)	2,404	4,903
採用撥備 (附註12)	14,344	7,180
樓宇經營租約	8,108	8,285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55	6,831
董事酬金	995	750
	<u> </u>	<u> </u>

1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銀行貸款利息	4,288	5,720
	<u> </u>	<u> </u>

1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本期間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680	3,141
遞延所得稅	(2,171)	—
	<u> </u>	<u> </u>
	<u>2,509</u>	<u>3,141</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05年6月30日：無)。
- (b)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現行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所得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

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度起三年內繼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企業所得稅按7.5% (2005年6月30日：7.5%)之稅率作出撥備。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佔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24,421,000港元(2005年6月30日: 20,751,000港元)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普通股(2005年6月30日: 被視為已於2005年1月1日發行之1,083,560,000股普通股)計算。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本期間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因此, 經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呈列。

18 股息

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2004年末期: 無), 合共21,671,000港元已於2006年6月派付。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5年6月30日: 無)。

19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2006年6月30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u>1,502</u>	<u>3,163</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6年6月30日,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樓宇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1年內	20,537	25,635
第2年至第5年內	21,903	27,808
	<u>42,440</u>	<u>53,443</u>

20 或然負債

於2006年6月30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5年12月31日: 無)。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倘一間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地對另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被視為關連公司。倘公司受另一間公司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亦被視為關連公司。

期內，本集團與受下列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

- 中國電子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 (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對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a) 銷售貨物、樣本及物料及維修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銷售產品：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935,559	41,867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419,176	245,754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78,715	137,938
Philips France S.A.S.#	1,651	339,265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789,171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5,052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332
	<hr/>	<hr/>
銷售樣本及物料：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5,003	1,840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586	3,362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615	1,896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83	-
Philips France S.A.S.#	23	4,930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8,236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485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1
	<hr/>	<hr/>
銷售維修服務：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3,188	-
	<hr/>	<hr/>

KPE及其聯屬公司(「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及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為本集團主要客戶。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6年	2005年
採購貨品：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i)	93,787	194,306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5,563	5,494
Philips France S.A.S.#		2,526	535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1,544	-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699	-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620	-
Langfang CEC Dacheng Electronics Co., Ltd.*		608	-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285	388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3,014
Assembleon Hong Kong Ltd.#		-	4,133
加工服務：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ii)	2,538	2,659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7	2,031
裝修服務：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iii)	767	1,648
食堂服務：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iv)	6,247	3,467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v)	353	-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		50	-
租金：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	4,277	3,968

- (i) 飛利浦集團之成員乃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乃根據一份長期協議，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之成員採購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材料乃根據一份業務服務協議，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集團獲中國電子集團之成員提供專用貼片安裝生產線之加工服務。上述加工服務乃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連同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就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工程。裝置設備及裝修服務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交易 (續)

- (iv)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生產職員提供食堂服務。食堂服務收費乃參照實際消費及按協定溢價計算，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 本集團聘用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及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為其自有品牌之產品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維修服務乃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i)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部分職工宿舍位於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所擁有之工業綜合大樓。有關租金乃參照有關各方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355	1,348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56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036	-
	3,440	1,404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d)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期末結餘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於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422,017	495,947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221,238	212,073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52,364	112,833
Philips France S.A.S. #	-	95,770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3,928
	695,619	920,551
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款項：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779	4,974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585	53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974	10,661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	6,403	-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553	5,553
Philips France S.A.S. #	4,969	4,969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3,654	-
深圳市桑達滙通電子有限公司*	-	4
PCC Hong Kong Ltd. #	369	369
	26,286	26,583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2,443	39,010
Philips France S.A.S. #	9,106	1,523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6,273	12,325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276	778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86	-
深圳市桑達滙通電子有限公司*	816	1,138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425	-
Langfang CEC Dacheng Electronic Co., Ltd. *	363	652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172	608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2	-
	39,982	56,034
應付關連人士之其他款項：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4,681	6,208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2,303	2,303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767	29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366	1,942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699	292
	8,816	10,774